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

1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全年审计费用合计 70 万元，聘期为一年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已经事先认可了董事会发出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续聘并报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